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37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确定 2010 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确定2010年度县（区）责任目标的通知》，经报请县政府领导同意，对乡镇及有关部门的目标进行了调整确定，通知如下：

一、确定的目标

- 1、国税部门组织的地方税收 1065 万元。（责任单位：国税局）
- 2、地税部门组织的地方税收 3090 万元。（责任单位：地税局）
- 3、接待海内外游客人数增长10%；旅游总收入增长15%。旅游投资和旅游招商引资的增速达15%。旅客投诉率控制在0.5%以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文化广电旅游局）

4、完成新增金融机构贷款和新增资本市场融资任务。

金融机构	新增贷款目标（万元）
农发行	6000
工 行	1500
农 行	4000
建 行	1000
邮政储蓄银行	5000
农村信用联社	12500
总 计	3 亿元

县直部门	新增资本市场融 资目标（万元）	乡 镇	新增资本市场融 资目标（万元）
发改委	1300	侯庙镇	1200
财政局	850	清水河乡	1200
文化广电旅游局	450	马楼乡	1200
工信局	2000	后方乡	1200
商务局	2000	城关镇	1200
交通运输局	850	孙口乡	12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0	打渔陈乡	1200
农业局	450	夹河乡	1200
易源投融资有限 公司	15000	吴坝乡	1200
隆盛投融资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15000		
总 计			5 亿元

二、新增的目标

- 1、财政总收入增长19.6%。（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局）
- 2、引进省外资金4.2亿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 3、完成工资和津补贴政策落实目标。（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 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责任单位：质监局）
- 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单位：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调整的目标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0%。（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目标管理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26日印发